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吳斯歡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屏東都城隍廟王家銘」)。

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即通知人「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「何瑞堅」。

三、承上，請確認吳斯歡係本件之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如係代理人，應提出有聲請人「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「何瑞堅」之簽名或印文之「委任狀」，並請簽署委任日期及受任人姓名。

(二)如係送達代收人，應於補正前開二、事項之補正狀具狀人處蓋聲請人「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併其法定代理人「何瑞堅」之簽名或印文，並載明吳斯歡為本件送達代收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